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3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进一步做适当且必须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章程尚需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及修订依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及修订依据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含修订痕迹)	修订依据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包括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专业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和董事会秘书等。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须由监管部门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审核。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包括本行的行长(总经理，以下称行长)、副行长(副总经理，以下称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专业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和董事会秘书等。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须由监管部门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审核。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的名称相对应
2	第十六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本行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 (九)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 (十)资产托管业务； (十一)从事同业拆借； (十二)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三)结汇、售汇业务； (十四)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五)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六)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七)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十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六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下属机构批准，并经本行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银行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金融资产管理服务；债券市场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货币经纪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更新
3	第二十四条　本行及本行的分支机构(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条
4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根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五)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根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五)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六)可转股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5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五)顾回优先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五)顾回优先股； (六)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七)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6	第二十八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顾回优先股的方式；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顾回优先股的方式；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收购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9	第四十四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第四十四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本行应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三条
10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
11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本行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对于存在虚假陈述、盗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人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六)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法院登令修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七)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八)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九)不得谋取不当利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本行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一)对于存在虚假陈述、盗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二)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作出并履行承诺，承诺内容要准确、规范、可执行，切实落实主要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股东违反承诺的，本行可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有关监管规章和本章程对其股东权利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本行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12	第五十六条 本行对股东及其关联单位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不得超过国家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股东的关联单位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暂停行使。	第五十六条 本行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进行关联交易的条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同一股东在本行的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不得超过国家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对股东的关联单位的授信金额在计算比率时应与本行对该股东的授信金额合并计算。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暂停行使。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13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八)审议批准本行与关联方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审议批准本行与关联方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一)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十二)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三)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修改本章程； (十五)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十条、第一百零十一条、第一百零十二条、第一百零十三条、第一百零十四条、第一百零十五条、第一百零十六条、第一百零十七条、第一百零十八条、第一百零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零十条、第二百零十一条、第二百零十二条、第二百零十三条、第二百零十四条、第二百零十五条、第二百零十六条、第二百零十七条、第二百零十八条、第二百零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零六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零八条、第三百零九条、第三百零十条、第三百零十一条、第三百零十二条、第三百零十三条、第三百零十四条、第三百零十五条、第三百零十六条、第三百零十七条、第三百零十八条、第三百零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三百八十条、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一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零四条、第四百零五条、第四百零六条、第四百零七条、第四百零八条、第四百零九条、第四百零十条、第四百零十一条、第四百零十二条、第四百零十三条、第四百零十四条、第四百零十五条、第四百零十六条、第四百零十七条、第四百零十八条、第四百零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一条、第四百三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第四百三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三十七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三十九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六条、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四十八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五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五条、第四百五十六条、第四百五十七条、第四百五十八条、第四百五十九条、第四百六十条、第四百六十一条、第四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九条、第四百七十条、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四条、第四百七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七十七条、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百七十九条、第四百八十条、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百九十条、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五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条、第五百零一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三条、第五百零四条、第五百零五条、第五百零六条、第五百零七条、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零十条、第五百零十一条、第五百零十二条、第五百零十三条、第五百零十四条、第五百零十五条、第五百零十六条、第五百零十七条、第五百零十八条、第五百零十九条、第五百二十条、第五百二十一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三十条、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五百四十条、第五百四十一条、第五百四十二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五百五十条、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五十四条、第五百五十五条、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五百五十八条、第五百五十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六十七条、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五百七十条、第五百七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二条、第五百七十三条、第五百七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第五百七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八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条、第五百八十一条、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八十六条、第五百八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八条、第五百八十九条、第五百九十条、第五百九十一条、第五百九十二条、第五百九十三条、第五百九十四条、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五百九十六条、第五百九十七条、第五百九十八条、第五百九十九条、第六百条、第六百零一条、第六百零二条、第六百零三条、第六百零四条、第六百零五条、第六百零六条、第六百零七条、第六百零八条、第六百零九条、第六百零十条、第六百零十一条、第六百零十二条、第六百零十三条、第六百零十四条、第六百零十五条、第六百零十六条、第六百零十七条、第六百零十八条、第六百零十九条、第六百二十条、第六百二十一条、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第六百二十四条、第六百二十五条、第六百二十六条、第六百二十七条、第六百二十八条、第六百二十九条、第六百三十条、第六百三十一条、第六百三十二条、第六百三十三条、第六百三十四条、第六百三十五条、第六百三十六条、第六百三十七条、第六百三十八条、第六百三十九条、第六百四十条、第六百四十一条、第六百四十二条、第六百四十三条、第六百四十四条、第六百四十五条、第六百四十六条、第六百四十七条、第六百四十八条、第六百四十九条、第六百五十条、第六百五十一条、第六百五十二条、第六百五十三条、第六百五十四条、第六百五十五条、第六百五十六条、第六百五十七条、第六百五十八条、第六百五十九条、第六百六十条、第六百六十一条、第六百六十二条、第六百六十三条、第六百六十四条、第六百六十五条、第六百六十六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六十八条、第六百六十九条、第六百七十条、第六百七十一条、第六百七十二条、第六百七十三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八条、第六百七十九条、第六百八十条、第六百八十一条、第六百八十二条、第六百八十三条、第六百八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六条、第六百八十七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八十九条、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六百九十二条、第六百九十三条、第六百九十四条、第六百九十五条、第六百九十六条、第六百九十七条、第六百九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九条、第七百条、第七百零一条、第七百零二条、第七百零三条、第七百零四条、第七百零五条、第七百零六条、第七百零七条、第七百零八条、第七百零九条、第七百零十条、第七百零十一条、第七百零十二条、第七百零十三条、第七百零十四条、第七百零十五条、第七百零十六条、第七百零十七条、第七百零十八条、第七百零十九条、第七百二十条、第七百二十一条、第七百二十二条、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七百二十四条、第七百二十五条、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二十七条、第七百二十八条、第七百二十九条、第七百三十条、第七百三十一条、第七百三十二条、第七百三十三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三十六条、第七百三十七条、第七百三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九条、第七百四十条、第七百四十一条、第七百四十二条、第七百四十三条、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七百四十五条、第七百四十六条、第七百四十七条、第七百四十八条、第七百四十九条、第七百五十条、第七百五十一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七百五十三条、第七百五十四条、第七百五十五条、第七百五十六条、第七百五十七条、第七百五十八条、第七百五十九条、第七百六十条、第七百六十一条、第七百六十二条、第七百六十三条、第七百六十四条、第七百六十五条、第七百六十六条、第七百六十七条、第七百六十八条、第七百六十九条、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一条、第七百七十二条、第七百七十三条、第七百七十四条、第七百七十五条、第七百七十六条、第七百七十七条、第七百七十八条、第七百七十九条、第七百八十条、第七百八十一条、第七百八十二条、第七百八十三条、第七百八十四条、第七百八十五条、第七百八十六条、第七百八十七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七百八十九条、第七百九十条、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七百九十二条、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七百九十四条、第七百九十五条、第七百九十六条、第七百九十七条、第七百九十八条、第七百九十九条、第八百条、第八百零一条、第八百零二条、第八百零三条、第八百零四条、第八百零五条、第八百零六条、第八百零七条、第八百零八条、第八百零九条、第八百零十条、第八百零十一条、第八百零十二条、第八百零十三条、第八百零十四条、第八百零十五条、第八百零十六条、第八百零十七条、第八百零十八条、第八百零十九条、第八百二十条、第八百二十一条、第八百二十二条、第八百二十三条、第八百二十四条、第八百二十五条、第八百二十六条、第八百二十七条、第八百二十八条、第八百二十九条、第八百三十条、第八百三十一条、第八百三十二条、第八百三十三条、第八百三十四条、第八百三十五条、第八百三十六条、第八百三十七条、第八百三十八条、第八百三十九条、第八百四十条、第八百四十一条、第八百四十二条、第八百四十三条、第八百四十四条、第八百四十五条、第八百四十六条、第八百四十七条、第八百四十八条、第八百四十九条、第八百五十条、第八百五十一条、第八百五十二条、第八百五十三条、第八百五十四条、第八百五十五条、第八百五十六条、第八百五十七条、第八百五十八条、第八百五十九条、第八百六十条、第八百六十一条、第八百六十二条、第八百六十三条、第八百六十四条、第八百六十五条、第八百六十六条、第八百六十七条、第八百六十八条、第八百六十九条、第八百七十条、第八百七十一条、第八百七十二条、第八百七十三条、第八百七十四条、第八百七十五条、第八百七十六条、第八百七十七条、第八百七十八条、第八百七十九条、第八百八十条、第八百八十一条、第八百八十二条、第八百八十三条、第八百八十四条、第八百八十五条、第八百八十六条、第八百八十七条、第八百八十八条、第八百八十九条、第八百九十条、第八百九十一条、第八百九十二条、第八百九十三条、第八百九十四条、第八百九十五条、第八百九十六条、第八百九十七条、第八百九十八条、第八百九十九条、第九百条、第九百零一条、第九百零二条、第九百零三条、第九百零四条、第九百零五条、第九百零六条、第九百零七条、第九百零八条、第九百零九条、第九百零十条、第九百零十一条、第九百零十二条、第九百零十三条、第九百零十四条、第九百零十五条、第九百零十六条、第九百零十七条、第九百零十八条、第九百零十九条、第九百二十条、第九百二十一条、第九百二十二条、第九百二十三条、第九百二十四条、第九百二十五条、第九百二十六条、第九百二十七条、第九百二十八条、第九百二十九条、第九百三十条、第九百三十一条、第九百三十二条、第九百三十三条、第九百三十四条、第九百三十五条、第九百三十六条、第九百三十七条、第九百三十八条、第九百三十九条、第九百四十条、第九百四十一条、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九百四十三条、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九百四十五条、第九百四十六条、第九百四十七条、第九百四十八条、第九百四十九条、第九百五十条、第九百五十一条、第九百五十二条、第九百五十三条、第九百五十四条、第九百五十五条、第九百五十六条、第九百五十七条、第九百五十八条、第九百五十九条、第九百六十条、第九百六十一条、第九百六十二条、第九百六十三条、第九百六十四条、第九百六十五条、第九百六十六条、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九百六十八条、第九百六十九条、第九百七十条、第九百七十一条、第九百七十二条、第九百七十三条、第九百七十四条、第九百七十五条、第九百七十六条、第九百七十七条、第九百七十八条、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九百八十条、第九百八十一条、第九百八十二条、第九百八十三条、第九百八十四条、第九百八十五条、第九百八十六条、第九百八十七条、第九百八十八条、第九百八十九条、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九百九十二条、第九百九十三条、第九百九十四条、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九百九十六条、第九百九十七条、第九百九十八条、第九百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十条、第一百零十一条、第一百零十二条、第一百零十三条、第一百零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九十条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十八条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